

类别：B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政建函〔2021〕129号

签发人：詹杰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28号 提案的复函

王迪富、吴云兰、党淑梅、邹莉、段远坤等5位委员：

首先感谢您们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关注和支持！您们提出的关于解决城关小学和县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积极联系规划、设计部门机构对该处实地踏查是否具备架设人行天桥的条件，如具备架设人行天桥的条件和要求，我局将对此处制定规划设计方案，报请县政府，由政府决策。

二是会同县交管部门对此路段实行上下学交通管制，确保城关小学和县幼儿园师生们上下学期间的交通安全。

（此页无正文）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4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住建局（8421981）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

建议提案办复征询意见表

王迪富、吴云兰、党淑梅、邹莉、段远坤等 5 位委员：

县政府对建议提案办理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请您对本件的办理和答复填写意见（说明满意或不满意），并寄给县政府督查室（邮编 **725500**）。如果您未及时回信或未填写意见，将视为满意。

建议提案	关于解决城关小学和县幼儿园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的提案
承办单位	平利县住建局
对本件办理是否满意	委员签名：
备注	